

证券代码：300651

证券简称：金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
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中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任职状态 |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李春荣 | 董事长 | 现任 | 58.00 |
| 2 | 李剑刚 | 董事、总经理 | 现任 | 56.26 |
| 3 | 孙军 | 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| 现任 | 50.00 |
| 4 | 赵育龙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现任 | 50.0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5 | 徐燕 | 职工代表董事 | 现任 | 36.00 |
| 6 | 陈和平 | 独立董事 | 现任 | 6.00 |
| 7 | 陈建忠 | 独立董事 | 现任 | 6.00 |
| 8 | 黄雄 | 独立董事 | 现任 | 1.78 |
| 9 | 武东国 | 副总经理 | 现任 | 15.17 |
| 10 | 于北方 | 独立董事 | 2025年10月届满离任 | 4.64 |
| 11 | 杨富荣 | 财务总监 | 离任 | 18 |

注：

1. 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、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，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；

2.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实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核算统计；

3.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（税前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. 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、收入等差异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，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2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：每人每年薪酬（津贴）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，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、收入等差异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，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. 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；

4.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；

5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